附件一

國立中興大學　　學院（研究中心）　　系所延攬客座人員提聘單

本提聘單共 3 頁，第 1 頁

姓　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	
職　稱	客座	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
		護照號碼					
聘期起訖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					
適用條款	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」三之（　　）之____規定。						
工作內容							
其他權利義務							
建議待遇標準	新台幣						

擬授課科目及時數			
科　　目	每週時數	學年／學期	教務處課務單位審核並簽註意見

聘用單位主管簽章：	院長簽章：	校長批示

會辦單位	人事室		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第　次決議： 召集人簽章：	
	主計室				

※注意事項：1.客座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。2.擔任講座、課程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，務必翔實填寫。

系所聯絡人：　　分機：

	學校名稱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畢業或學位領受年月	學位名稱	繳送證件	
						名稱	件數
學歷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博士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碩士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學士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		

	服務學校（機關）名稱	職稱	專任或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	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	繳送證件	
						名稱	件數
經歷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現職				年 月至 年 月		本欄務必填寫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
	職稱	證書字號	年資起算
已審定教師資格			

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(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、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)

著作別	作者	著作名稱	所屬學術領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期刊卷期（頁次）	出版時間西元年／月	備註
代表著作							
參考著作							

◆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。

應聘者簽章：

附件二

國立中興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

項目 級別	教學研究費
客座教授	每人每月新台幣 75,000 元至 159,500 元
客座副教授	每人每月新台幣 70,000 元至 119,600 元
客座助理教授	每人每月新台幣 65,000 元至 100,000 元
客座專家	每人每月新台幣 65,000 元至 159,500 元

備註：

一、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、客座研究人員、客座專家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。聘期在 1 個月內者，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。

二、機票費補助：

1. 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。補助對象為本人及其眷屬；續聘者不再補助。
2.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。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，其超出之機票費，應自行負擔；低於定額者，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。

三、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。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聘用單位編列預算撥付。

四、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，聘用單位應予協助。